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壢簡字第1810號

原　　告　蔡偉杰

訴訟代理人　陳鳳君

被　　告　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恒毅

訴訟代理人　黃恩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 條第2 項及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原告收取車輛拖吊費用屬不當得利，且被告拖吊車輛過程中，導致原告車輛受損，爰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及損害賠償等語。查被告之主營業所所地在台北市松山區，此有其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